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指南

**项目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认定审批

**项目类型：**  认定审批

**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审批权限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

1、根据国家及省法律法规以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2、定期发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职业（工种）设置标准和民办培训学校开设职业资格培训的职业（工种）范围。

3、指导和监督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工作。

4、组织开展对全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评估、检查工作及民办培训学校校长（法人代表）培训和师资队伍建设。

5、负责国家职业标准三级以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和国家职业标准三级以上培训项目的核准。

（二）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职责

1、负责申办国家职业标准四、五级和技能类职业（工种）项目民办培训学校的设立审批。

2、负责申办国家职业标准三级以上民办培训学校的筹设工作，以及增设国家职业标准三级以上职业（工种）的申报工作。

3、负责辖区内民办培训学校的日常管理，对其办学活动和培训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学校诚信办学等工作进行服务、指导。

4、负责辖区内民办培训学校变更事项的审批核准工作，及时变更核发办学许可证。

5、负责民办培训学校招生广告和收费公示等备案工作。

6、负责民办培训学校综合情况统计报表。  
　　二、设立条件  
　　（一）举办者。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联合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度和权利义务等。  
　　（二）组织机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依法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理事会（董事会）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 5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人员具有3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校长担任。  
　　（三）办学规模。学校的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200人。  
　　（四）办学场所。培训场所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办公用房不少于30平方米；培训国家资格四级以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培训国家资格三级以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不少于500平方米自有房。自有房应无危房，要具备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教学和实习操作的设备、设施、场所，实习设备应保证2-6人一台（套）,并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的安全规程。招收住校生的，应具备必要的食宿、医疗及安全保障条件。  
　　（五）管理人员。学校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记录或严重违规办学记录，年龄不超过65岁。学校办学规模在500人以下的，应配备2-5名教学管理人员；办学规模500人以上的，应配备与之相匹配的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高级技工学校高级班以上毕业并取得相应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具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和丰富教学管理经验。  
　　职业指导人员。学校应配备具有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资格的人员。   
　　财务人员。学校应配备持有会计资格证书的财务管理人员。  
 （六）师资队伍。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且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任课教师应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教师上岗证或教育部门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每个培训项目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2名以上实习指导教师。  
 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基本条件。其中：承担初级及中级技能培训的理论课教师应具备大专或高等职业院校以上学历及相应职业（工种）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技工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以上学历及相应职业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承担高级技能培训的理论课教师应具备本科学历及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技工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以上学历及相应职业技师或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七）教学资料。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学校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组织实施。  
　　（八）管理制度。应建立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

（九）经费资产。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培训国家资格四级以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固定资产应达到3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培训国家资格三级以上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固定资产应达到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

三、提交材料

（一）审批材料 （审批机关审核）

1、《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附件1）。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材料。社会组织申请办学的，应提供举办者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个人申请办学的，填报《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资格呈报表》（附件3），提交身份证、学历、职称或职业资格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及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承诺书。  
　 3、用作办公、培训的场地证明及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利用自有场地举办学校的，应提交场地产权证明；租借场地的，应提交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的自申请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及场地所有权证明。  
 4、法定机构出具的用于办学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及校名核准证明文件。  
 5、拟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章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名册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备案材料（专家组成员评审）

1、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填报《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教学计划呈报表》（附件2）  
 2、校长、师资、教学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人员的相关证件、证书、证明复印件以及聘用协议。填报《校长任职资格呈报表》（附件4）、《教学管理人员任呈报表》（附件5）、《教师任教资格呈报表》（附件6）、《财务管理人员呈报表》（附件7）。  
　 3、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4、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  
 5、《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8）

（三）材料核准

有关证明、证书、证件、教材等除提交复印件（目录）外，还应提供相应原件供行政审批部门、专家组成员核对评审。证照、证书、证件是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并公证。

四、审批程序

（一）受理。举办者按规定向所在地区县人社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准予受理的书面通知；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对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二）评审。对举办者提交的申办材料符合要求的，由市级职业能力专家库选派专家评审小组进行现场勘验评估，形成专家小组评审意见并出具评审报告。  
 （三）决定。审批机关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展规划，自受理申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审查评估达不到申办条件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原因。

（四）发证。对批准设立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部门给予正式批复，并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获得许可的，申办学校凭《办学许可证》副本到有关部门办理《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手续，并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五）备案。市本级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在10个工作日内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各区、县（市）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材料和批准文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批准文号统一使用“区县名+民培准字+[年号]+序号”。同时填报《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许可证领用备案登表》（附件17），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五、变更、延续和终止  
　　（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名称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变更学校名称的请示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2、《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变更核准表》（附件13）  
 3、民政部门对新校名的预核准文件；  
 4、《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和原学校名称印章。  
　　（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2、《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表》（附件9）；  
　　3、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清算报告和审计报告；  
　　4、学员安置方案；  
　　5、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6、法定机构出具的新举办者用于办学的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三）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高办学层次或增加职业（工种）的，应通过审批机关审核批准。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变更办学层次、职业（工种）或增加职业（工种）的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2、《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高办学层次核准表》（附件10）或《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职种增项核准表》（附件11）；  
　　3、《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4、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5、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6、拟申办专业（工种）的教师资格证明材料。  
　　（四）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变更注册校址，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变更注册校址的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2、《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地址变核准表》（附件12）；  
　　3、新注册地址的资质证明和消防合格证明；  
 4、《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区、县（市）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本行政区域外变更注册地址的，应到拟变更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终止申请。

市本级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跨区、县（市）行政区域变更注册地址的，经原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合法办学资质后，报拟变更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学校名称变更、举办者变更手续齐全者，为即办件。地址变更、提高办学层次、增加培训内容应在现场查验，专家评审，达到标准后，方可批准变更。对申请办理地址变更、提高办学层次、增加培训内容手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批准变更的内容，发证机关应在副本中注明，加盖“发证机关变更专用章”，并换发《许可证》正本。市本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区、县（市）批准变更后，还应在副本上加盖“沈阳市民办学校管理备案专用章”，其变更材料应同时备案。

（五）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需延续办学许可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需延续办学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延续申请报告、《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核准表》（附件14）、办学许可证等材料，符合延续条件的应及时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

（六）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自行终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自行终止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法人代表或举办者签署的终止申请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2、《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办学核准表》（附件16）、  
　　3、终止方案；  
　　4、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5、善后工作安排；  
　　6、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和印章。